

洛阳伊滨区庞村镇人民政府庞村镇东庞村社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伊滨政采招标(2023)0133 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洛阳伊滨区庞村镇人民政府庞村镇东庞村社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096 万元，招标人为洛阳伊滨区庞村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如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洛阳伊滨区庞村镇人民政府庞村镇东庞村社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洛阳伊滨区庞村镇人民政府庞村镇东庞村社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

书。

3.4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需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8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16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30 日 09 时 05 分

递交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30 日 09 时 05 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洛阳伊滨区庞村镇人民政府庞村镇东庞村社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09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伊滨政采招标(2023)0133号

2、项目名称：洛阳伊滨区庞村镇人民政府庞村镇东庞村社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0963996.48元

最高限价：10963996.48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01 洛阳伊滨区庞村镇人民政府庞村镇东庞村社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10963996.48

10963996.4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主要工程内容包含污水管网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D200HDPE双壁波纹管，D300HDPE双壁波纹管， ϕ 110UPVC塑料管，及配套 ϕ 450塑料检查井， ϕ 630塑料检查井，路面破拆恢复等施工；

5.2 建设地点：洛阳市伊滨区；

5.3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财政资金，100%；

5.4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如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5 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5.6 工期：60日历天；

5.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8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5.9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5.10 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6.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不接

受进口产品；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4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 [2021] 11 号）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需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08月10日至2023年08月16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08月30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 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3年08月30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 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3年08月10日至2023年08月16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洛阳伊滨区庞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 洛阳市庞村镇花城大道1号

联系人: 铁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750823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西50米峰渡国际1号楼10层

联系人: 倪先生

电话: 0379-606895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倪先生

联系方式：0379-60689513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335885

2023年08月09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伊滨区庞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洛阳市庞村镇花城大道1号

联系人：铁先生

电话：0379-6750823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西50米峰渡国际1号楼10层

联系人：倪先生

电话：0379-60689513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